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作以下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编制了《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和地点与初步设计一致，并依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对设备数量或规格进行了调整，并向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报备，本项目为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所有内容均作为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作为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工程项目，水处理工程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均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保证，以上处理措施均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表 1-新建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须落实报告书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打桩、开挖、回填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临时废水收集渠道及隔油池、沉淀池等设施,施工废水须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降尘,不得外排。	已落实。针对施工期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采取以下的对策措施: ①工程弃方可作为项目所在区域其它项目填方使用; ②应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一些垃圾桶收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并指定人员负责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钢材、木材等边角料及废零件应回收利用。 ④施工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应有专人负责协调管理。建筑垃圾中的碎砂、石、砖、混凝土等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作低洼处填埋,外运时应按市场建设部门的规定妥善处理,严禁随意堆弃。 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等应集中收集,送专业部门处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各种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并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制度。 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村民民房,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③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2	收运车辆冲洗水(7.5t/d)、脱水机压滤液(101.6t/d)、设备冲洗水(0.6t/d)、于化冷凝水(8.6t/d)、沼气处理排水(0.6t/d)、除臭装置排水(0.5t/d)、地面冲洗水(0.28t/d)、洗车台初期雨水(3.15t/d)等生产性废水产生量不可超过122.83t/d,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至项目内调节池后和生活污水(5.76t/d)经预处理后,引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本期项目废水主要为餐厨废弃物处理工艺产生的压滤液、干化冷凝水、餐厨废弃物转运车辆冲洗废水、脱水机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经收集后排入市区污水处理厂。
3	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项目);沼气锅炉废气须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沼气发电机废气须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其中NO _x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广州市环保局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气体发电机组烟气氮氧化物排放要求请示的复函》(粤环函(2014)1001号)中控制要求,S0 ₂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XCDE20110477和XCDE21060238的结果显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产生的恶臭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锅炉废气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中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4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合理选址,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隔声窗等进行降噪,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XCDE20110477的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东莞市南城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本项目已采取相关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预处理产生的大颗粒有机物、塑料等轻物质杂质、砂石等重物质杂质,厌氧消化浮渣、沉渣,集水泵站格栅渣,废脱硫剂、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收集到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储存场所,做到当日清运,当日处置。本项目已采取相关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锅炉技改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恶臭应急处理设备中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厂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的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确保贮运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6	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加强管理,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设置总容量不小于 170m³ 的事故应急池,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无、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已设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已进行相关的应急备案,备案编号为 441900-2020-130-L。设置总容量为 170m³ 的事故应急池。
7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本工程为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均为环保设施,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已取得批复。现已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和 2021 年 06 月 23 日~2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本工程已验收合格。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8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未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9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已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02月24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东环建[2018]1082号)。

表2 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标准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沼气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广州市环保局关于生店垃圾填埋气体发电机组烟气氮氧化物排放要求请示的复函》(粤环函(2014J1001号))中控制要求,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XCDE20110477的结果显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产生的锅炉废气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合理选址,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隔声窗等进行降噪,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XCDE20110477的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东莞市南城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本项目已采取相关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预处理产生的大颗粒有机物、塑料等轻物质杂质、砂石等重物质杂质,厌氧消化浮渣、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沉渣,集水泵站格栅渣,废脱硫剂、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收集到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储存场所,做到当日清运,当日处置。本项目已采取相关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锅炉技改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恶臭应急处理设备中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厂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的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确保贮运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4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本工程为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均为环保设施,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已取得批复。现已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和 2021 年 06 月 23 日~2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本工程已验收合格。
5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未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1.3、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完工,调试运行稳定后,2020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和 2021 年 06 月 23 日~24 日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核实,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质齐全,人员持证上岗、设备经过了检定/校准,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业务采购入库单位,具有多年的验收监测从业经验,有能力承担本次验收任务,验收监测期间,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核对了本项目各项环保手续,进行了现场勘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油烟进行了达标排放测试,

并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XCDE20050260、XCDE21060238）。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组织评审组在项目地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开展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评审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查看验收监测报告，现场讨论、提问等方式对本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和污染事故，无公众投诉情况发生。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本身作为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其整体架构即为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全权负责厂区管理，下设生产部、综合部，明确了各部门岗位职责，制定了生产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纳入了日常管理工作中。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明确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依据环境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并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每年委外监测 1 次，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每季度委外各监测 1 次，雨水每月委外监测 1 次。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境主管部门暂时未要求本项目采取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已在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进行了相应的说明，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对本项目未有其他措施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办理了各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依据国家相关的验收办法对本项目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固废处置情况通过竣工验收”，未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